清河县财政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扎扎实实的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继实施了各项财政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治财、依法加强财政监督。同时，在财政系统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财政干部法制观念，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清河建设规划（2021－2025年）》

1、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清河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要求，我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该项工作，要求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切实把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为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继续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局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

二、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

1、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的作用，我局聘请清河县清泉法律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就我局日常事务中出现的疑惑和纠纷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根据县法制办及省市局要求，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我局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相关方案均已下发文件，并在各执法股室的配合下有序执行。各执法股室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我局按规定对行政执法检查进行事前公示。

三、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

1、加强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坚持公开常态，对权力清单、审批流程、工作职能等均通过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示。按省市局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及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2、落实各级最多跑一次。按照《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邢台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报考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符合条件的，采取“网上报名、前置审核、网上交费”方式，做到了让考生和财政审核人员“两不见面”，即可完成网上报名审核交费等一系列的报名步骤，一改以前需要报名人员携带资料往返于财政局，大大提高了人民获得感，踏踏实实落实了“最多跑一次”政策。

四、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1、配合司法局做好“八五”普法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市级的验收。

2、利用 “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各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展板、发放法律手册和讲解普法明白纸的方式，向干部群众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民众法律意识。

3、举办农村财会人员关于财会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班，严格“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

五、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建设

1、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法治素质。一是组织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年检考试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执法证件清理工作，对调转岗位和考试不合格的执法人员上报市法制办并进行执法资格注销。截至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21人。

2、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2024年财经法规知识竞赛，通过考试摸底执法人员关于专业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以考促学，推动整体执法水平提升。

清河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